

证券代码：300752
债券代码：123074

证券简称：隆利科技
债券简称：隆利转债

公告编号：2021-047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公司 2021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分配方案为：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召开前的公司总股本 120,522,32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8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9,641,785.6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共计转增 72,313,392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92,835,712 股。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分配比例将按照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2、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隆利转债”自 2021 年 5 月 6 日开始转股，2021 年 5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期间隆利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隆利转债”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起至 2020 年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暂停转股。故自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分配方案时的股权登记日（即 2021 年 6 月 2 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存在变化（截止 2021 年 5 月 21 日收市，公司总股本为 120,522,509 股）。因此本次权益分派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即 2021 年 6 月 2 日）收市后的总股本 120,522,509 股为分配基数，根据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金额 0.799998 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六位），每 10 股转增股本数量为 5.999990 股（保留小数点后六位）。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距离公司股东大会通过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20,522,50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799998 元（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719998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999990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6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8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 120,522,509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92,835,893 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 年 6 月 2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 年 6 月 3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1 年 6 月 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 2021 年 6 月 3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1 年 6 月 3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205	吴新理
2	08*****690	深圳市欣盛杰投资有限公司
3	02*****477	吕小霞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 年 5 月 24 日至登记日：2021 年 6 月 2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

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21 年 6 月 3 日。

七、股份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公积金转增)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86,476,670	71.75	51,885,915	138,362,585	71.75
二、无限售流通股	34,045,839	28.25	20,427,469	54,473,308	28.25
三、总股本	120,522,509	100.00	72,313,384	192,835,893	100.00

八、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 192,835,893 股摊薄计算，2020 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225353 元。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隆利转债，债券代码：123074）的转股价格将相应调整，“隆利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29.41 元/股调整为 18.33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1 年 6 月 3 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于同日发布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九、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鹊山路光浩工业园 G 栋三楼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刘俊丽、李土婵

咨询电话：0755-28111999

传真电话：0755-29819988

十、备查文件

- 1、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3、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6 日